

**臺灣大學農業零碳技術與管理創新研究中心**  
**總有機碳氮分析儀(TOC/TN) 儀器管理與收費辦法**

2024/08

**一、儀器用途**

- 本儀器供分析液體樣品之碳、氮兩種化學元素之液體濃度。

**二、使用申請**

- 使用者需填寫使用申請表，詳細說明樣品性質、數量。
- 農業零碳技術與管理創新研究中心計劃優先使用。

**三、樣品準備**

- 使用者需自行準備樣品，經過 0.22 $\mu$ m 濾膜過濾後使得測定，並確保樣品其他條件符合儀器分析要求。
- 提交樣品時需附上樣品詳細資料，包括樣品來源、處理方法及預期分析結果。

**四、樣品準備**

- 分析過程中，使用者不得隨意更動儀器設定。
- 若有任何儀器操作問題，應立即通知負責技術人員。

**五、結果處理**

- 分析完成後，結果將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給使用者。
- 使用者需妥善保存分析結果，並對結果的解釋與應用負責。

**六、安全規範**

- 使用者需遵守實驗室安全規範，佩戴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- 儀器操作過程中，嚴禁飲食或進行與實驗無關的活動。

**七、借用辦法**

- 借用對象
  - 農破中心計畫：175 元/樣品

- 生農學院院內（管理費列於生農學院之計畫）：225 元/樣品
- 生農學院院內（管理費不屬於生農學院之計畫）：300 元/樣品
- 生農學院院外（校內）：300 元/樣品
- 校外單位：1000 元/樣品

- **借用流程**

- 使用者與儀器操作人員聯繫，提交附件申請表後，預約機器使用時間。
- 操作人員將根據登記順序及儀器使用狀況安排分析時間。
- 使用人員於指定時間在生技大樓 506 室，於機器管理人員協助下進行操作使用。
- 借用者需在使用後繳交相應費用，若有欠費則需繳清後始得借用。

- **儀器保護**

- 借用者需愛護儀器設備，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，需承擔維修或更換費用。
- 使用結束後，需對儀器進行基本清潔和保養，並填寫使用記錄。

- **違規處罰**

- 若發現借用者違反使用規範或有意損壞儀器的行為，將取消其借用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此規範與辦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，最終解釋權歸農碳中心所有。

## 八、聯絡人

儀器負責人：蕭友晉 副教授

電話：(02)33663466

電子郵件信箱：yshiau@ntu.edu.tw

儀器操作人員：許芸茜 研究助理

電話：(02)33663471

電子郵件信箱：yunchienhsu@ntu.edu.tw